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所務(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所務(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3 日所務(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所務(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所務(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所務(中心)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所務(中心)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所務(中心)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所務(中心)會議 修正通過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擬訂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 擬定本所教師聘任、升等相關辦法。
- (三) 評審本所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
 1. 有關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2. 有關升等等事項
 3. 有關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4. 有關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
 5. 違反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義務事項。
 6.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三、本會委員由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七人組成，其中教授至少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不足時由院長聘任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之教授(含榮譽教授)、副教授擔任委員，任期一年，以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本所專任講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方式票選之。

四、本會開會時由所長擔任主席，所長因事未能出席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始得提請復議：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理由者。

三、應得議決通過或否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復議動議，應於原議案表決後之下一次會議或次學期或次學年第 1 次會議表決；經表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審議以無記名投票決定。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委託投票。遇有關本人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列入計算該議案應出席且不得參與決定。

前項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時，教授委員應至少六人，人數不足時得由院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由具教授資格之出席委員參與，且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使得決議；審查講師、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時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參與決議，並分別以在場之教授委員及副教授資格以上資格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所委員出國進修、講學或休假時，不得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八、所教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或因兼任主管職務而成為當然委員，由後補委員補足所遺任期。
- 九、所教評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即予解除職務。
- 十、所教評會開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
- 十一、教評會評審事項，不得以通訊投票方式表決。
- 十二、所教評會對於已為評審決議之同一事情，不得重為評審或決議。
- 十三、所教評會開會時應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發言，及該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情，應嚴守秘密，以維他人權益。
- 十四、教師申請事情未獲所教評會通過者，應於十日內敘明理由，以書函通知當事人；升等事情並應敘明理由。
- 十五、教師對於本所教評會審議結果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教評會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教評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如對申復無理由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就本所教評會所為升等案之審議結果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等救濟。
- 十六、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及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